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1003破申12号

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塑能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YU1U88，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模具博览城（104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5月12日，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塑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能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方式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塑能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经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注塑机、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气功元件、机械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王平、蒋丹娟二人。

申请人塑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其作为被告的案件被债权人起诉到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后，已进入执行程序，至今未获清偿。申请人塑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塑能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台州市黄岩区，其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且本院对该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塑能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筱 琴

审 判 员 韩 鸿

审 判 员 朱 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 威

代 书 记 员 丁 俊 月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浙1003破9号

2022年5月16日，本院根据台州市黄岩塑能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黄岩塑能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